湖州市全面推行湖长制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在我市湖漾全面推行湖长制，维护湖漾水域生态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和市委、市政府“争当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部署要求，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市河长制工作经验，深化落实湖长制，推动各级“湖长”严格履行湖漾水域保护、岸线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之责，建立健全湖漾长效管护机制，维护湖漾水体健康生命，实现水体功能永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把治湖与治山治土治气治矿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维护良好湖漾生态系统。把湖漾治理与周边产业转型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削减入湖污染物，着力改善湖漾水质。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深入分析湖漾水域缩减、淤积突出、污染偏重、生态脆弱等问题原因，紧紧围绕圈湖围垦、围网养殖、生活污水流入、工业废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针对性落实好对策措施，加快补齐治理、保护、修复各方面短板，破解湖漾生态环境改善难题，着力恢复湖漾健康生命。

**——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法。**坚持依法治水、依法治湖，用法制的思维和方式引领湖漾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湖漾管理和执法机制。全面从严审批和管理各类涉湖开发建设项目，从严查处各类占用湖漾水域、非法设障排污的违法行为，维护湖漾良好水事秩序。

**——坚持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市政府统一牵头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沿线各县区、乡镇（街道）、村各级上下联动、协同作战，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湖漾治理无死角、全覆盖、出形象、出面貌。

**——坚持责任到位、严肃问责。**实行任务书、时间表“一湖一策”推进模式，每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落实严格的考核奖惩措施。

三、主要目标

**（一）到2018年底，**所有湖漾均纳入湖长制管理，全面建立湖长制。开展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湖污染物总量显著下降，湖漾水质保持在Ⅳ类〔1〕以上，其中Ⅲ类水以上占比超过75%。围垦湖漾全面禁止，围网养殖明显减少，湖漾水域面积不萎缩，岸线自然形态得以维持。淤积深度0.8米以上湖漾全面清淤，湖面清洁，湖岸整洁，湖漾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滨湖生态带、绿化带、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区覆盖率明显增加。

**（二）到2020年底，**湖长制实现规范化、常态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起职责明晰、经费保障、督考有力的湖漾长效管护机制。入湖排污口全面整治，入湖污染物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水质Ⅲ类以上湖漾占比80%以上。围网养殖基本清除，退垦还湖还湿有序开展，湖漾水域面积稳中有升。清淤轮疏机制全面落实，淤积深度0.5米以上湖漾全面清淤，湖面清洁，湖岸整洁，湖漾生态环境显著好转。水生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滨湖生态带、绿化带、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区全面覆盖，美丽湖漾充分彰显。

四、工作体系

**（一）配备湖长**

**50公顷以上湖漾，**由市四套班子领导担任市级湖长，由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领导任县、乡、村三级湖长（附件）。**50公顷以下5公顷以上湖漾，**由属地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按照湖漾大小，配备相应湖长。湖长作为湖漾的第一责任人，对管理保护负总责，统筹协调湖漾与入湖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制定“一湖一策”，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5公顷以下湖漾**作为小微水体管理。

**（二）建立湖长办**

市、县两级湖长落实一个部门为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设湖长办，统筹协调湖长制工作。乡级湖长设立综合湖长办；村级湖长落实联系人。湖长办是湖长制的具体工作机构，协助湖长具体抓好湖漾与入湖河道的管理保护，组织“一湖一策”实施，推进湖漾治理、保护和修复。

五、主要任务

**（一）水域保护**

**1.编制水域保护规划。**50公顷以上湖漾所在地乡镇政府，要编制湖漾水域保护规划，划定湖漾水域管理范围，报县区政府审批，报市政府备案。50公顷以下湖漾编制水域保护方案，由县区政府审批和备案。要强化规划（方案）刚性约束，严格控制开发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落实严格的管控措施。

**2.从严管控涉湖开发。**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漾、违法占用湖漾水域。严格控制跨湖、穿湖、临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占补平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漾的不利影响。禁止在湖漾内发展光伏项目。

**3.加快推进岸线整治。**对湖漾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湖泊水域岸线生态功能，优化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要将“退垦还湖还湿”作为“一湖一策”方案的重要内容，全面排查历年来湖漾围垦情况，有序安排退垦还湖还湿，力争到2020年底，湖漾水域总面积稳中有升。

**4.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湖漾周边区域要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审批湖漾取水项目，严守湖漾取水总量控制红线。要加强从湖漾及入湖河道取水的企业的监督管理，5万方以上取水户全部安装监控装置，实行计划取水管理，严格征收水资源费，落实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要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高耗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现节水型社会全覆盖。

**（二）污染防治**

**5.加强入湖排污口管理。**开展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入河湖排污口日常监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污口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从严审批新增入湖排污口，严控排放总量。

**6.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制定湖漾围网养殖清理计划，稳步推进清理工作，力争到2018年底，围网养殖面积明显减少；到2020年底，围网养殖清除。优先推进湖漾周边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大力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全覆盖。

**7.加强航运船舶管理。**加强船舶超载治理，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控船舶超载低水位航行，降低船舶航行对湖漾水体的影响。加大船舶污染物治理，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建立船舶与港口防污染长效管理机制。

**8.狠抓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原则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大力推进企业截污纳管。到2018年，湖漾周边重点工业企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5%以上，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达90%以上。到2020年，湖漾周边重点工业企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100%以上，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达100%以上。

**9.狠抓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城市主要通过新建、扩建三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5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149公里，拓展污水处理覆盖面；结合“污水零直排区”的建设，开展小区阳台废水改造试点，加强沿河餐饮和洗车行业废水集中整顿，坚决打击私接、混接、乱接雨水管网行为。农村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全市100个30吨以上终端实施标准化运维。

**10.狠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禁养和限养区制度，大力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基本清除湖漾周边1公里范围 内未达到省级美丽牧场标准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湖漾周边优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018年，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95万亩次，推广商品有机肥7万吨，减少不合理化肥使用量1000吨，减少农药使用量80吨以上。

**（三）生态修复**

**12.大力实施湖漾清淤。**加大湖漾清淤力度，落实清淤轮疏长效机制。力争到2018年底，完成淤积深度0.8米以上湖漾的清淤；到2020年底，完成淤积深度0.5米以上湖漾的清淤。

**13.全面落实湖漾保洁。**加大湖漾保洁经费投入，更新保洁船只设备，利用无人机航拍加强保洁督查，确保湖漾保洁实现湖岸无垃圾、无杂草、湖面无漂浮物的“三无”目标。

**14.推进湖漾生态修复。**大力实施湖漾及岸线生态修复治理，在缓冲区建设生态隔离带，在有条件区域种植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和人工浮岛，落实立体化生态修复措施。推进土著品种养殖放流，恢复湖漾健康生态系统，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在太湖沿岸建设滨湖水生态修复带。

**15.推进入湖河道生态整治。**落实《水工程生态建设技术规范》（DB3305/T48-2017），大力实施入湖河道生态整治，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改善入湖河道生态环境。

**（四）长效机制**

**15.加强湖漾水质监测。**进一步增加设备，加密布点，加强湖漾水质的动态监测。市级湖漾水质监测每两个月一次，县级湖漾水质监测每季度一次，乡级湖漾水质监测每半年一次，村级湖漾水质监测每年一次。重点加强富营养化物质的动态监测，建立蓝藻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建立生物多样性预警和处置机制。

**16.剿灭劣Ⅴ类水防反弹。**加大水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治理力度，全域剿灭劣Ⅴ类水。充分发挥湖长作用，建立健全小微水体长效管护机制，确保Ⅴ类水不反弹。

**17.推进湖漾科技化管理。**综合运用视频监控、GPS定位、遥感卫片、无人机航拍等信息技术“武装”各级湖长，提高“湖长”工作效率和科学化水平。各级湖长要安装河长APP，全面接入“河长制”管理信息化平台。要利用市校合作、政企合作等平台，围绕水环境生态治理、防洪、排涝、饮水安全等领域，推广先进成熟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

**18.推进湖漾标准化管理。**探索建立湖州市湖漾管理地方性标准，确定湖漾管理责任、管理经费、管理规程、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监督考核配套机制，全面推行湖漾标准化管理。通过标准化管理，提升湖漾管护面貌，使湖州美丽湖漾面貌得到充分彰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湖长制作为建设生态文明、推进“五水共治”、深化“河长制”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责任落实。市、县两级要设立综合湖长办，与河长办合署办公，组织环保、水利等部门共同推进湖长制工作的落实。农办、组织、宣传、发改、经信、财政、教育、国土、建设、交通、农业、执法、卫生、林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积极落实湖漾管理保护和实施湖长制工作的经费，围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模式，各级财政要加大治湖资金保障力度；积极探索PPP等公私合营模式，通过市场化、社会化的运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湖泊管理保护投入机制。要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培育水环境治理、湖漾维修养护、湖漾保洁等市场主体，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社会资金等参与湖漾管理保护。

**（三）严格执法监管。**加快河道立法，为河湖执法提供法律保障。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完善市、县两级检查的监督执法机制。建立健全相邻区域之间和水利、环保、建设、公安、林业、综合执法等部门之间的联合巡查机制、综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信息通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涉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围垦、侵占水域及岸线等行为。

**（四）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公开制度，各级湖长要设立公示牌和信息公开栏，内容、样式、材质“三统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信息变动实时更新。建立培训制度，各级湖长办定期组织各级湖长特别是乡镇、村级湖长开展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确保每一位湖长都能“知责明责、履责尽责”。建立巡查制度，市、县湖长每季巡湖一次，乡级湖长每月巡湖一次，村级湖长每旬巡湖一次。建立督导制度，上级湖长要定期牵头组织对下一级湖长和同级湖长制工作单位的督查指导，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制定河湖治理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落实湖长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治水。积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问题湖漾、问题湖长的曝光力度。全面发动公众参与，大力推行民间湖长、企业湖长，组建护水志愿者队伍，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湖长制落实和湖泊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评价，营造全民治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六）严格督查奖惩。**湖长办要分解落实年度工作计划，下达任务书，实行每月通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纳入政府“五水共治”年度考核，提高分值权重。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附件：湖州市市级湖长一览表

注:〔1〕湖漾水质指标以国家“水十条”水质考核评价体系为准。

附件

湖州市市级湖长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  **县区** | **涉及**  **乡镇** | **湖漾**  **名称** | **面积**  **（公顷)** | **湖长** |
| 1 | 吴兴区、长兴县、度假区 | ---- | 太湖 | 448 | 马晓晖  钱三雄 |
| 2 | 度假区 | 白雀乡 | 长田漾 | 57 | 胡菁菁 |
| 3 | 吴兴区 | 八里店镇 | 西山漾 | 103 | 杨建新 |
| 4 | 东林镇 | 商林漾 | 121 | 陈 浩 |
| 5 | 织里镇 | 陆家漾 | 92 | 高 屹 |
| 6 | 织里镇 | 青墩漾 | 54 | 干武东 |
| 7 | 南浔区 | 和孚镇 | 和孚漾 | 116 | 夏文星 |
| 8 | 双林镇 旧馆镇 | 上坡塘漾 | 51 | 梁雪冬 |
| 9 | 旧馆镇 八里店镇 | 义家漾 | 56 | 范庆瑜 |
| 10 | 和孚镇 | 横山漾 | 80 | 蔡旭昶 |
| 11 | 德清县 | 三合乡 | 下渚湖 | 126 | 王德胜 |
| 12 | 新安镇 | 荷叶浦漾 （包括草头漾） | 93 | 温永东 |
| 13 | 新安镇 | 西葑漾 （包括淘淇洋） | 100 | 董立新 |
| 14 | 雷甸镇 | 大海漾 | 53 | 李上葵 |
| 15 | 禹越镇 | 百亩漾 | 70 | 闵 云 |
| 16 | 洛舍镇 | 洛舍漾 | 145 | 杨六顺 |
| 17 | 新市镇 | 苎溪漾 | 140 | 施根宝 |
| 18 | 长兴县 | 洪桥镇 | 大荡漾 | 70 | 卢跃东 |
| 19 | 夹浦镇 雉城镇 | 盛家漾 | 88 | 高 东 |